##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課程修習實施辦法

105.06.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

為提昇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使學生畢業後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本系開設相關產業實習課程。為能規範課程修習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產業實習課程實施方式

產業實習課程分為兩種:「暑期專業實習」與「企業實習」,其實施方式分別如下。

- 1. 暑期專業實習:由大二或大三學生參與,於每年七月初至九月初之暑假期間在校外實習單位進行。
- 2. 企業實習:由大四學生參與,於每年九月至一月或二月至六月在校外實習單位進行。 上述課程實施時程請參考附件一。

### 三、實習課程與學分

- 1. 學生於暑假期間之實習時數達到 160小時以上 (以每週五日,每天八小時,一個月之實習時數計),則可修習取得「專業實習 I」(課號: ME 4101)之學分 (1學分)
- 2. 學生於暑假期間之實習時數達到 320小時以上 (以每週五日,每天八小時,二個月之實習時數計),則可修習取得「專業實習  $I_{J}$ (課號: ME 4101)  $(1學分)及「專業實習 <math>II_{J}$ (課號: ME 4103) (1學分) 之學分。
- 3. 學生於校外企業實習單位之實習時數達到 640小時以上(以每週五日,每天八小時,四個月之實習時數計),則可修習取得「企業實習」(課號:ME 4109)(4學分)。

### 四、實習單位與內容認定:

- 1. 實習單位與內容需經本系「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認定。
- 2. 本系得安排相關公司、法人機構,並規劃相應實習內容,於適當時間公佈、說明,並 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媒合。
- 3. 學生亦可自行尋找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機械相關專業領域 之企業、研究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於實習開始前提交「實習規劃書」,經本系「教 學與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修習相關實習課程。
  - (1) 「實習規劃書」提交時程:「專業實習 I」與「專業實習 II」於<u>每年六月十五日</u> 前;「企業實習」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前。
  - (2) 「實習規劃書」內容:需包括實習單位基本資料,實習起迄日期,各週實習內容 規劃,實習單位同意書等。(實習規劃書之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 五、實習課程評分標準:

實習表現成績計算以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 70%,學校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30%,共

同核計之。評分項目與比重分別如下:

- 1. 實習工作週報—實習單位主管考核項目 I (40%)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每週撰寫工作報告,請每週末交給實習單位主管評量,並請人事 部或單位主管保留作為期末成績評量依據。(週報告之格式請參考附件三)
- 實習表現─實習單位主管考核項目Ⅱ(30%) 實習單位主管就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缺勤與同事互動狀況予以考核評分。(實習成績 評核表之格式請參考附件四)
- 3. 實習心得報告—學校輔導老師考核 (30%) 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需繳交實習工作週報(單位主管需簽名)以及 12 頁以上 之專業實習心得報告至輔導老師以做為考核依據。(期末實習心得報告請參考附件五)

### 六、實習期間出、缺勤要求

實習期間視同上課,學生之出、缺勤等作息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由其考核並據以核算實習時數。

- 1. 學生一般請假仍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 2. 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3. 修習「企業實習」之學生,得每週兩個半天(工作日)返校修習課程。但若在該專業實習期間,所修課程排課多於兩個半天(工作日),該「企業實習」課程將核以不及格。

### 七、修習實習課程鼓勵措施

- 1. 修習「企業實習」可抵免「畢業專題」,但需在提交實習規劃書時一併提出書面申請。
- 2. 「企業實習」列入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中之六大「專長領域課程」之選修課程(見課程 地圖)。

### 八、實習課程之輔導

- 專業實習課程設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密切與實習單位聯繫,同時不定期拜訪實習單位以及訪談實習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工作現況與內容,並能適時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2. 實習單位須安排相關同仁協助指導學生參與相關實習工作,包括工作場所之相關安全 規範。
- 3. 實習單位必須提供學生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 4. 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膳宿費及其他衍生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行負擔。

### 九、實習課程之中止

- 任課輔導教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若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合原始規劃之精神或實習場所不適宜學生進行實習,經與實習單位協商後仍未獲改善,需中止實習。依已完成之實習時數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認定是否採計學分。
- 2. 學生若於實習單位之工作表現不佳,該單位得與輔導教師討論,並輔導學生進行改善;

若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經實習單位與輔導教師評估後得中止實習,其實習學分將不予以認定。

3. 學生如於實習期間自行中斷實習,其實習學分將不予承認。

### 十、簽訂實習合約書

專案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推動單位與實習機構進行協商簽約,並媒合學生前往實習。實習前推動單位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雇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訂明於實習合約書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學生必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規範。

### 十一、學生實習申訴流程

- 1.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
- 2.本校學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推動單位提出申訴。推動單位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3.若實習機構違法致損害學生之權益,則由合約簽訂單位依合約內容進行協調,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之決議處理之。

# 「暑期實習」時程表:

時間	內容
4 月	「暑期實習」課程說明會
5月~6月	尋找實習廠商及面試 (面試配合廠商面試時間)
6月	暑期實習單位之實習職務及內容送交系上登記及審核。審核書面資料包含實習公司(單位)之基本資料,及詳述實習職務及內容。(系上公佈之實習單位只需登記不需送審)
暑假期間 (7、8月)	暑期實習
第一學期開學期間	向輔導老師領取密碼卡並且完成「專業實習 I」與「專業實習 II」 之選課作業。
第一學期第1個月內	繳交 12 頁以上之專業實習心得報告給輔導老師。

## 「企業實習」(大四上學期)時程表:

時間	內容
4 月	「企業實習」課程說明會
5月~6月	尋找實習廠商及面試 (面試配合廠商面試時間)
6月	企業實習單位之實習職務及內容送交系上登記及審核。
	審核書面資料包含實習公司(單位)之基本資料,及詳述實習職務及
	內容。(系上公佈之實習單位只需登記不需送審)
大三下學期期末	向輔導老師領取密碼卡並且完成「企業實習」選課作業。
大四上學期 (9-1 月)	企業實習
大四上學期期末	繳交 12 頁以上之專業實習心得報告給輔導老師。

## 「企業實習」(大四下學期)時程表:

時間	內容
11 月	「企業實習」課程說明會
12 月~1 月	尋找實習廠商及面試 (面試配合廠商面試時間)
1月	企業實習單位之實習職務及內容送交系上登記及審核。
	審核書面資料包含實習公司(單位)之基本資料,及詳述實習職務及
	內容。(系上公佈之實習單位只需登記不需送審)
大四上學期期末	向輔導老師領取密碼卡並且完成「企業實習」選課作業。
大四下學期 (2~6 月)	企業實習
大四下學期期末	繳交 12 頁以上之專業實習心得報告給輔導老師。

附件二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產業實習規劃書

實習課程屬性 □企業實習 □暑期專業實習 I □暑期專業實習 I&II 實習單位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實習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員工人數 登記資本額 所屬產業/產品 預定實習部門資料 實習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實習部門 地 址 實習起迄日期 \_年\_\_\_\_月\_\_\_日至\_\_ \_年\_\_\_\_月\_\_\_日,共\_\_\_日 自\_\_\_\_ 實習內容規劃 預訂實習內容 (週次自行增刪) 週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1. 本規劃書適用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提交審核時程: 「專業實習 I」與「專業實習 II」於每年五月底前; 「企業實習」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兩週前。 2. 提交規劃書需檢附實習單位同意書。

附件三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業實習工作週報表

學生姓名			系所/年	級				
學生學號			實習單位及	部門				
月 日工作內容								
月 日 工作內容								
月 日工作內容								
月 日工作內容								
月 日工作內容								
本週工作心得								
單位主管評分欄	□ 極優	<b>□</b> 優	□普通	□尚可	□差			
		主管簽名: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週報表請每週末交給實習單位主管評量,並請人事部或主管保留作為期末成績評量依據。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業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考評人				
實習期間	事假 病假 曠職	_月 日起至 天 天 天 天 天 時 時 時 時		日止
考評事項	優	良	可	差
(一) 出勤狀況				
(二) 學習態度				
(三) 工作表現				
(四) 團隊精神				
(五) 人際互動				
綜合考評及建議事項	主管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V 1 1. VA1	, ,, ,

\*請實習單位督導員於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一週內將正本成績評核表送交中央大學機械系系辦。 聯絡電話:(03)4227151轉 37301 孫小姐 傳真電話:(03)4254501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業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要點

### 實習報告格式:

實習報告需於專業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 12 頁以上之專業實習心得報告,報告格式統一使用 A4 格式、標楷體、14 字大小、單行行距、以電腦打字並將書面報告繳交給專業實習指導老師。

### 報告須包含以下之內容

- 1. 專業實習工作相關資料:
  - 包括實習單位名稱、地點及實習職稱等基本資料及公司(或實習單位)之市場定位、組織文化等加以詳述
- 2. 實習期間工作內容與心得:
  - 包括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心得與收穫;
  - 報告必須含有數張有實習學生於實習時拍照實習相關照片作為證明,實習學生必須入鏡
- 3. 實習後對未來之生涯規劃、期許和目標。
- 4. 專業實習的學生報告,繳交一份(電子檔一份)給老師評分及給系上留存(交給系辦公室),以 做為後續系上相關資料呈現用。

###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國內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習單位(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養
學生實務技能,同意學生(學號 / 姓名 )(以下簡稱乙方實習生)至實習單位實習,特訂
定本合約書,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依照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實習生,並參與課程規 劃、實
習職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2. 乙方承辦乙方實習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聯繫與輔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及時數:
1.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如有特定的要求,經乙方確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乙方實習生應配合辦理,但
須符合法律規範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時習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為原則。

三、實習內容(由	3甲方填寫):	0
四、實習地址(由	ョ甲方填寫):	0

### 五、甲、乙之職責:

### (一)甲方

- 1. 甲方提供乙方實習生薪資新台幣\_\_\_\_\_元/時(月),且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
- 2. 膳宿與交通津貼(由甲方填寫):

(1) 住宿:□提供	□不提供。
(2) 膳食:□提供	□不提供。
(3) 交通:□提供	□不提供。

- 3. 保險:乙方實習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4.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及乙方實習生實習工作場所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並 避免安排乙方實習生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 5.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實習單位督導在乙方實習 生實習期間,對其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 6. 甲方於乙方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老師或乙方派員實地拜訪,以了解及評估乙方實習 生實習狀況,協助乙方實習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 7. 實習契約之終止:
  - (1)實習期間未滿,如有非可歸責於乙方實習生之過失而終止契約者,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有關實習期間未滿之終止,應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終止之規定。
  -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乙方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內容,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甲方不得要求賠償。

### (二)乙方

- 1. 乙方老師負責規定和評閱乙方實習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 2. 實習期間乙方老師赴甲方訪視乙方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六、實習考核:

- 1. 實習成績由甲方指派之實習督導及乙方老師共同評核。
- 2. 甲方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 乙方老師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由乙方填寫)
- 3. 乙方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予辭退處分,並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4. 實習作業包括:(1)實習週誌(2)實習心得總報告。
- 5. 乙方實習生應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乙方規定之實習作業, 若甲方或乙方認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若乙方實習生未依規定完成實習作業, 經輔導未改善者,乙方得與甲方協議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6. 乙方實習生之出勤及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
- 7.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七、實習爭議申訴流程:

- 1. 乙方實習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乙方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
- 2. 乙方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乙方 推動單位提出申訴。推動單位應邀請甲方、乙方實習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 解決方案送請乙方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八、附則:

- 1.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 , 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 民國法令為準則。
- 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及乙方實習生各執乙份存照。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表人: 周景揚 校長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統一編號: 45002931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負責人:○○○ 主任

乙方實習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滿 20 歲之實習生須由監護人簽名

乙方實習生之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